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3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4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20日
聲請人	杜佩芬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10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101號裁定聲明不2 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31號杜佩芬聲請案